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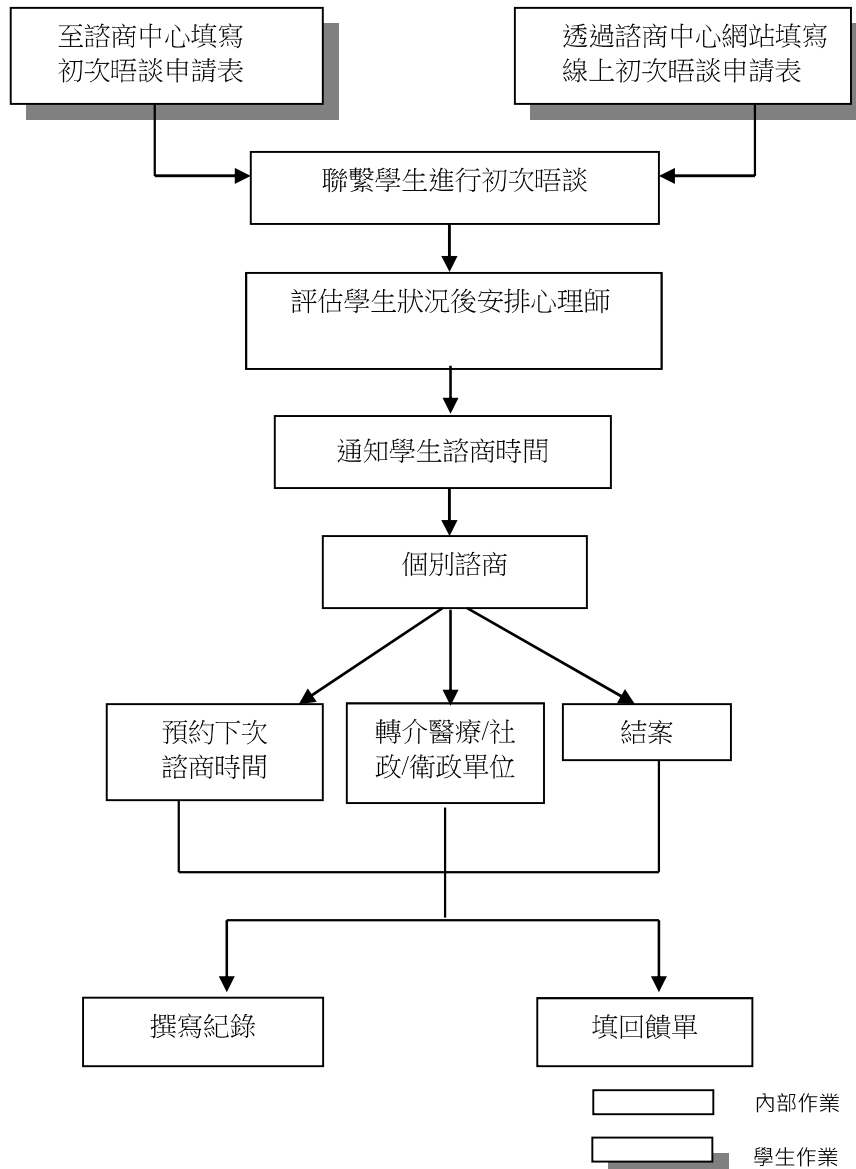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

【初次晤談及諮商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承辦人

祝子媛、陳慧萍、李亮儒、林芷亘諮商心理師（分機 3177-3179、3527）

<<作業期限>>



1 周內

依照危機程度進行
派案，約 1-4 週時間

3 天內

諮商次數以 6 週為
原則，若有特殊危
機狀況另案評估。

作業注意
事項

1. 請準時出席晤談時間，若因故無法前來，應於 24 小時前通知請假。
2.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及確保諮商晤談品質，若無故未到或請假合計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，將取消資格。若個案非具有危機性，則需重新申請諮商、進入等待名單。

使用表單
文件

個別諮商申請單